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1-2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7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3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3



國楓凱文
GRANDWAY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欣天科技	指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欣天科技有限/原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苏州欣天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欣天贸易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欣天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苏州正北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正北机电有限公司
香港新天	指	欣天科技有限原控股股东，香港新天实业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82 号”《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85 号”《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84 号”《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并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布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开发售暂行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布施行，并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发布，并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國楓凱文
GRANDWAY

		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发布，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1-2 号

致：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國楓凱文
GRANDWAY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2012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更名而来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0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成立。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孙林律师、熊洁律师，经办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等情况为：

孙林律师简介及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孙林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孙林律师现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曾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改制辅导及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法律服务。

孙林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1686205；电子邮箱：sunlin@grandwaylaw.com。



國楓凱文
GRANDWAY

熊洁律师简介及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熊洁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熊洁律师现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曾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提供改制辅导及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法律服务。

熊洁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1686205；电子邮箱：xiongjie1@grandwaylaw.com。

二、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制定查验和验证计划，开始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

1. 在受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本所即着手收集、研究、掌握与发行人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各种渠道查询、了解与发行人有关的各类信息，为本次发行上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在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本所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和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与特征，制定了查验和验证计划并据此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3. 在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之后，本所在发行人的组织协调下，通过会议及个别联络的方式，与发行人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被调查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所向各被调查对象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有关尽职调查资料的收集、准备方法、提供资料的标准，并就各被调查对象在收集、准备及提供资料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与协调。

（二）依法查验和验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

1. 在完成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后，本所即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



國楓凱文
GRANDWAY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验和验证。查验和验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主体资格和历史沿革；(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3)发行人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4)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相关治理文件的制定与修改；(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发行人的税务；(10)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3)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法律专业事项。

2. 为了充分查验和验证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查阅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工作关系和良好的协调机制。本所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给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并提出有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各方在认真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通过合法的方式解决了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同时，本所亦就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出的法律问题，提出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3. 本所在持续的查验和验证过程中，形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奠定了基础。

(三) 取得出具法律意见所需的必要参考资料和证明文件

对于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资产评估等无法或者难以单独通过法律专业知识查验和验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本所律师对相关报告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同时，对于以前述参考资料以及证明

文件、证言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的，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

(四) 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经过审慎、勤勉的履行法律尽职调查职责并经本所讨论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4年3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2014年9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



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 《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各项会议材料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期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2014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 《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 经查验,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做出的决议包括下列事项:

(1) 发行方案

① 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③ 发行主体

A 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之和，下同)，则本次发行全部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B 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以确保： $(\text{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text{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div (\text{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6,000 \text{ 万股}) \geq 25\%$ 。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该等股东与公司按股份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④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934 万股，不超过 2,000 万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调整机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应当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A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leq$ 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



凱文
KANDWAY

B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geq$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⑤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⑥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⑦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⑧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⑨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⑩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⑪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A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分摊，即：

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总额

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总额

B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的确定方法如下：

某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 = 某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全体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全体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总额。

C 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D 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493	24,493	苏州欣天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62	4,262	苏州欣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发行人
	合计	34,755	34,755	--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4)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5)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①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以及确定和调整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方案、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等具体事宜;

②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



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③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④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⑥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⑦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⑧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3. 经查验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材料及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包括《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文会
WENHUI
LAW FIRM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依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石伟平、薛枫、刘辉、张所秋、秦杰、刘露露、程文兴、林艳金共8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欣天科技有限依法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12月31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3291467。

2. 发行人是一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网站的登记及备案信息(<http://www.szaic.gov.cn>)、《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为：

名 称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石伟平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经营范围	射频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精密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加工；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3291467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77034740-6

(二)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结论意见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查验，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公司章程》、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



國楓凱文
GRANDWAY

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与组织机构相配套的管理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业务模式稳定，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199,969.22元、40,202,304.61元、52,256,025.84元、49,557,914.17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税务、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是由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查验，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10日。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依据《审计报告》，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加上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依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45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依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前述事项均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制度等。经查验发行人有关机构及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依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依据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石伟平先生、实际控制人为石伟平先生和薛枫先生，根据石伟平先生、薛枫先生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5.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投入(1)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方案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公开发售股份的主体

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即截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网站的登记及备案信息并经查验，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的规定。

(2) 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2,000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934万股，不超过2,000万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调整机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应当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①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 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

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



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方式及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3) 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①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分摊，即：

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总额

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总额

②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的确定方法如下：

某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 = 某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 全体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 全体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总额。

③ 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



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④ 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费用分摊原则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5) 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2,000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934万股，不超过2,000万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合计持有公司74.1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实际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行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开发售股份的审批

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9月15日、2014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持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承诺内容如下：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伟平、薛枫、刘辉(均为公司董事)的承诺内容

若欣天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欣天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欣天科技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失效。

自本人所持欣天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转让的欣天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欣天科技股份总额的40%。

本人减持欣天科技股份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持股锁定期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欣天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欣天科技股份所得归欣天科技所有。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欣天科技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欣天科技发出相关公告，本人将对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欣天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作出说明，本人未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欣天科技发出相关减持公告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欣天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



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欣天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中予以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欣天科技所有。本人关于前述减持价格的承诺不因本人在欣天科技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失效。

(2)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所秋、秦杰、林艳金的承诺内容

若欣天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欣天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欣天科技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失效。

本人减持欣天科技股份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持股锁定期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欣天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欣天科技股份所得归欣天科技所有。

本人所持欣天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欣天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中予以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欣天科技所有。本人关于前述减持价格的承诺不因本人在欣天科技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2014年4月8日, 发行人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主要内容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① 预警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的 120%时, 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见面会, 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且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及时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则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③ 停止条件

A 在上述第②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 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B 在上述第②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凱文
KANDWAY

C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 公司回购股票

A 公司应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

B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D 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E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F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一个年度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5%；

c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

当上述 b、c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b 项条件的规定。

G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H 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九十个工作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九十一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A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其中设定的计划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b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 50%;

c 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 100%。

当上述 a、b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 优先满足第 a 项条件的规定。

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E 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九十个交易日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九十一个交易日起,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③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A 若自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九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B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九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其中设定的计划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且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C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 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50%。

D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E 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九十个交易日,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九十一个交易日起, 如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F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 未履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

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暂停发放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税后)的 50%，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责任主体提出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承诺内容如下：

(1) 发行人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的利息(按照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予以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國樞凱文
GRANDWAY

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应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认定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履行上述承诺的工作。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内容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发行人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转让的全部老股(如有)，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的利息(按照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予以退款。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转让的全部老股(如有，但不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的部分)，购回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同时，还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自确认本人需承担购回义务或者赔偿责任之日起，本人将以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处获取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此外，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得转让。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内容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國楓凱文
GRANDWAY

自确认本人需承担赔偿责任之日起,本人将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税后)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此外,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 保荐机构的承诺内容

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道按照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相关各方各自的责任范围和分别应承担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对投资者履行赔偿责任。

(5) 本所的承诺内容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据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处罚或者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6) 立信会计师的承诺内容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前述承诺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若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本公司将按已就前述事项作出的承诺承担责任。本公司若未履行其他



國楓凱文
GRANDWAY

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内容

本人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本人将按已就前述事项作出的承诺承担责任。

本人若未履行其他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履行承诺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内容

本人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期及/或减持意向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或者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本人将按已就前述事项作出的承诺承担责任。

本人若未履行其他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暂停在公司处获得当年薪酬(税后)的 50%,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未履行承诺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的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系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其承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國楓凱文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是由欣天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2年10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2012]第80650991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由“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2年12月1日，欣天科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欣天科技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451号”《审计报告》确定的欣天科技有限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4,083,313.76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0,000,000股，剩余14,083,313.76元转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3. 2012年12月1日，欣天科技有限股东石伟平、薛枫、刘辉、张所秋、秦杰、刘露露、程文兴、林艳金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欣天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2年12月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4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5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欣天科技有限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4,083,313.76元，按一定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6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14,083,313.76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12年12月16日，石伟平、薛枫、刘辉、张所秋、秦杰、刘露露、程文兴、林艳金作为发起人共同召开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同日，石伟平、薛枫、刘辉、张所秋、秦杰、刘露露、程文兴、林艳金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國楓凱文
GRANDWAY

6.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石伟平	2,666.40	44.44%
2	薛 枫	1,783.20	29.72%
3	刘 辉	1,220.40	20.34%
4	张所秋	90.00	1.50%
5	秦 杰	60.00	1.00%
6	刘露露	60.00	1.00%
7	程文兴	60.00	1.00%
8	林艳金	60.00	1.00%
合 计		6,00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2年12月1日,欣天科技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组织机构、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条款。

经查验,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1. 2012年11月1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451号”《审计报告》,欣天科技有限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4,083,313.76元。

2. 2012年11月16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85号”《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深圳市欣



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欣天科技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8,055,086.61 元。

2014 年 9 月 19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复字[2014]018 号”《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85 号)的复核报告》，经复核评估认为原报告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3. 2012 年 12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4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欣天科技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4,083,313.76 元，按一定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6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4,083,313.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查验，欣天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和支出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查验，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的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

2.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网站的登记及备案信息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射频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精密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加工；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國楓凱文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2. 依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确定人员的聘用、解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故发行人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且如上文第(一)、(二)、(三)、(四)、(五)项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在该等独立性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具体业务；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上述查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欣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欣天科技有限的8名自然人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亦为发行人现时全部股东。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8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其中石伟平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程文兴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前述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基本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石伟平	董事长、总工程师	2,666.40	44.44%	11010819660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村
2	薛枫	董事、总经理	1,783.20	29.72%	11010819661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3	刘辉	董事、基建办主任	1,220.40	20.34%	21010219591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村
4	张所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	1.50%	2302061966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5	秦杰	财务负责人	60.00	1.00%	42210319761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6	刘露露	财务经理	60.00	1.00%	4305031970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村
7	程文兴	苏州欣天及苏州正北的副总经理	60.00	1.00%	110108196609*****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兴茶会小区
8	林艳金	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60.00	1.00%	11010819720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

2. 发起人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8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所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



國楓凱文
GRANDWAY

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经查验, 发行人是由欣天科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是以其拥有的欣天科技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据此,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 经查验, 发行人的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 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经查验, 发行人是由欣天科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设立后依法承继欣天科技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 最近两年内, 石伟平与薛枫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原因如下:

1. 自2011年8月至今, 石伟平、薛枫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 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合计数一直超过70%, 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且二人一直密切合作, 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能达成共识, 事实上形成了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重大事务决策时, 二人均保持了共同意见, 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长)权利共同控制公司。

自2011年8月至今, 石伟平、薛枫二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发生变化的期间	石伟平		薛枫		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通过香港新天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通过香港新天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2011.08-2011.10	-	50.50%	-	31.50%	82.00%
2011.10-2012.05	50.50%	-	31.50%	-	82.00%
2012.05 月至今	44.44%	-	29.72%	-	74.16%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自2011年9月至今，石伟平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薛枫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二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发行人所有重大决策上，均能事前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其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形成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共同控制。

3. 石伟平、薛枫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

为进一步明确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继续保持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上的一致性，继续共同实施对发行人的管理和控制，以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石伟平和薛枫于2013年12月8日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一致确认，自2011年8月以来，公司由双方共同控制。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36个月内，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对外转让外，双方均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且须保证双方均在董事会中占有董事席位。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36个月内，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

(4) 双方一致同意，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将按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权：

① 任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一致；

② 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十日前、董事会召开日三日前，应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协商一致，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

③ 任一方如需委托本方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或因其不能亲自出席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

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段所述协商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④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人，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5) 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36个月内，双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持续有效。

经查验，石伟平、薛枫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其共同控制关系在最近三年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4.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石伟平、薛枫作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系依法运用其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利进行控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情形。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石伟平与薛枫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石伟平、薛枫、刘辉、张所秋、秦杰、刘露露、程文兴、林艳金共8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欣天科技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石伟平	2,666.4000	44.44%
2	薛 枫	1,783.2000	29.72%
3	刘 辉	1,220.4000	20.34%
4	张所秋	90.0000	1.50%
5	秦 杰	60.0000	1.00%
6	刘露露	60.0000	1.00%
7	程文兴	60.0000	1.00%
8	林艳金	60.0000	1.00%
合 计		6,000.0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

1. 2005 年 5 月，欣天科技有限设立

(1) 2005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外字[2005]第 063179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欣天科技有限的企业名称为“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2005 年 3 月 28 日，香港新天签署《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第一期 100 万元港币，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缴纳；第二期 100 万元港币，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80 日内缴纳。

(3) 2005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深外资南复[2005]0229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香港新天在深圳市设立外资企业并批准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类金属零部件，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销售自产产品。

同日，欣天科技有限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05]00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5 年 5 月 10 日，欣天科技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538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欣天科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天	200	0	100%
合 计		200	0	100.00%

2.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 万港币增至 450 万港币)

(1) 2005 年 6 月 18 日，欣天科技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 万港币。

(2) 2005 年 6 月 19 日，香港新天就增资事项签署了欣天科技有限补充章程，并变更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变更后的缴纳期限为公司注册资本分三期缴纳，第一期 100 万元港币，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缴纳；第二期 100 万元港币，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80 日内缴纳；第三期 250 万元港币，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60 日内缴纳。

(3) 2005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深外资南复[2005]0389 号”《关于外资企业“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欣天科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450 万港币并同意股东签署的补充章程。欣天科技有限亦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

(4) 2005 年 7 月 26 日，欣天科技有限就前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第一次增资后，欣天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天	450	0	100%
合 计		450	0	100.00%

3.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实收资本分期到位

(1) 2005 年 7 月 22 日，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隆验字(2005)第 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19 日，欣天科技有限已收到香港新天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 100 万港币。2005 年 7 月 29 日，欣天科技有限就前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



國楓凱文
GRANDWAY

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5 年 11 月 7 日，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隆验字(2005)第 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欣天科技有限已收到香港新天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 100 万港币；连同第一期出资，欣天科技有限已收到香港新天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港币。2005 年 11 月 9 日，欣天科技有限就前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6 年 3 月 27 日，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隆验字(2006)第 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3 日，欣天科技有限已收到香港新天缴纳的第三期货币出资 250 万港币；连同第一、二期出资，欣天科技有限已收到香港新天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450 万港币。2006 年 4 月 6 日，欣天科技有限就前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实收资本到位后，欣天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天	450	450	100%
合 计		450	450	100.00%

4. 2008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50 万港币增至 900 万港币)

(1) 2008 年 3 月 7 日，欣天科技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 万港币。

(2) 2008 年 3 月 8 日，香港新天就增资事项签署了欣天科技有限补充章程，并约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分期缴纳，首期 90 万元在公司营业执照变更时缴纳，其余部分在 2 年内缴纳。

(3) 2008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南复[2008]0099 号”《关于外资企业“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欣天科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900 万港币并同意股东签署的补充章程。欣天科技

有限亦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

(4) 2008年4月22日，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隆验字[2008]第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17日，欣天科技有限已收到香港新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货币出资90万港币，累计实收资本540万港币。

(5) 2008年7月7日，欣天科技有限就前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第二次增资后，欣天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天	900	540	100%
合 计		900	540	100.00%

5. 2009年9月，实收资本到位

(1) 2009年6月29日，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隆验字[2009]第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25日，欣天科技有限已收到香港新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货币出资100万港币，累计实收资本640万港币。

(2) 2009年9月7日，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隆验字[2009]第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2日，欣天科技有限已收到香港新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货币出资260万港币，累计实收资本900万港币。

(3) 2009年9月23日，欣天科技有限就前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实收资本到位后，欣天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天	900	900	100%
合 计		900	900	100.00%

6. 2011年10月，股权转让且企业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1) 2011年6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2011]第80235840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由“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

(2) 2011年9月22日,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新天将其持有公司50.50%的股权以5,238,301.6831元转让给石伟平、将其持有公司31.50%的股权以3,267,455.5053元转让给薛枫、将其持有公司18%的股权以1,867,117.4316元转让给刘辉。

(3) 2011年9月23日,石伟平、薛枫、刘辉与香港新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石伟平、薛枫、刘辉分别以5,238,301.6831元、3,267,455.5053元、1,867,117.4316元受让香港新天持有的欣天科技有限50.50%、31.50%、18%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

(4) 2011年9月23日,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港币900万元折合为人民币873.483万元,公司名称由“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通过《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5) 2011年10月10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南复[2011]0601号”《关于外资企业“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香港新天将其持有的欣天科技有限50.50%的股权以人民币5,238,301.6831元转让给石伟平、同意香港新天将其持有的欣天科技有限31.50%的股权以人民币3,267,455.5053元转让给薛枫、同意香港新天将其持有的欣天科技有限18%的股权以人民币1,867,117.4316元转让给刘辉;自批复下发之日起,欣天科技有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撤销;股权转让后,公司的企业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6) 2011年10月11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岳验字[2011]第1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香港新天以货币出资港币9,000,000元折算为注册资本人民币8,734,830元转让给石伟平、薛枫、刘辉;转让后,石伟平实缴人民币4,411,089.15元,占注册资本的50.50%;薛枫实缴人民币2,751,471.45元,占注册资本的31.50%;刘辉实缴人



國楓凱文
GRANDWAY

民币 1,572,269.4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8%；股权转让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折算为人民币 8,734,830 元，实收资本折算为人民币 8,734,830 元。

(6) 2011 年 10 月 18 日，欣天科技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欣天科技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7) 本次变更完成后，欣天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伟平	441.1089	50.50%
2	薛 枫	275.1472	31.50%
3	刘 辉	157.2269	18.00%
合 计		873.4830	100%

7. 2012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873.483 万元增至 992.5943 万元)

(1) 2012年5月12日，欣天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增资方式增加张所秋、秦杰、刘露露、程文兴、林艳金5人为公司股东，并由原股东薛枫、刘辉追加出资，本次拟增资119.1113万元，其中张所秋认缴注册资本14.8890万元、秦杰认缴注册资本9.9259万元、刘露露认缴注册资本9.9259万元、程文兴认缴注册资本9.9259万元、林艳金认缴注册资本9.9259万元、薛枫认缴注册资本19.8519万元，刘辉认缴注册资本44.6668万元，原股东石伟平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权。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给原股东的分红款)确定，即每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19元，本次增资方共缴纳出资款共计487.3916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针对上述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 2012年6月26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2]第0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25日，欣天科技有限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4,873,916元，其中1,191,113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出资均是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9,925,943元。

(3) 2012年6月27日，欣天科技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第三次增资后，欣天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石伟平	441.1089	44.44%
2	薛 枫	294.9991	29.72%
3	刘 辉	201.8937	20.34%
4	张所秋	14.8890	1.50%
5	秦 杰	9.9259	1.00%
6	刘露露	9.9259	1.00%
7	程文兴	9.9259	1.00%
8	林艳金	9.9259	1.00%
合 计		992.5943	100%

8.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2012年12月，欣天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设立后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演变事项。

9. 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演变的结论意见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相关评估、验资事项的复核

1. 2014年9月1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81号”《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26日止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认为：为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26日止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对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26日止的注册资本变动及投入资本到位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该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且各出资方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2. 2014年9月1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复字[2014]018号”《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85号)的复核报告》,经复核评估认为原报告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四)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网站的登记及备案信息、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现时持有注册号为4403015032914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网站的登记及备案信息,其经营范围为:射频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精密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加工;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下设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岩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8日,其现时持有注册号为440306105978462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依据发行人石岩分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网站的登记及备案信息,其经营范围为射频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精密零部件的设计和加工;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负责人为薛枫;经营场所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北环路官田横坑工业园A1-A7栋厂房A6栋1楼、A2栋1-2楼。



國楓凱文
GRANDWAY

依据苏州欣天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20506000266202的《营业执照》,苏州欣天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精密模具、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研发、

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据苏州正北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20506000282034的《营业执照》，苏州正北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的相关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2012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20035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欣天贸易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精密机械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2.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如下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1) 发行人于2013年1月9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60966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77034740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2014年10月27日核发的注册编码为“445396688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3.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全资子公司欣天贸易。欣天贸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2年7月23日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20035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设立，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境外销售和服务业务。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欣天贸易的行为已经有权部门审批。根据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于2014年7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欣天贸易依照香港当地法律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

业登记，合法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2005年5月10日成立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类金属零部件、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销售自产产品，其成立至今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变更前	经营范围变更后	批准及备案情况
1	2005 年 7 月	生产加工各类金属零部件、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五金件开发与生产、精密模具设计与加工，机电一体化产品设计与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经欣天科技有限 于 200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的核准批复，并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2	2006 年 11 月	从事五金件开发与生产、精密模具设计与加工，机电一体化产品设计与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从事五金件及光电子器件开发与生产、精密模具设计与加工，机电一体化产品设计与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经欣天科技有限 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的核准批复，并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3	2011 年 10 月	从事五金件及光电子器件开发与生产、精密模具设	从事五金件及光电子器件开发与生产、精密模具设计与	经欣天科技有限 于 2011



國楓凱文
GRANDWAY

		计与加工, 机电一体化产品设计与开发, 销售自产产品(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加工; 机电一体化产品设计与开发; 销售自产产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年10月19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 并于2011年10月24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4	2012年12月	从事五金件及光电子器件开发与生产、精密模具设计与加工; 机电一体化产品设计与开发; 销售自产产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射频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精密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生产; 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加工; 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 销售自产产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发行人于2012年12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于2012年12月31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经查验,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 发行人201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96,195,363.15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00%; 201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33,617,198.68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00%; 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69,336,857.31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00%; 2014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35,437,371.81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



國楓凱文
GRANDWAY

发行人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石伟平、实际控制人为石伟平和薛枫。石伟平和薛枫分别持有发行人44.44%、29.72%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刘辉持有发行人20.3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新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亦曾为欣天科技有限的控股股东，已于2014年5月23日解散。

依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石伟平和薛枫现时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1) 西安和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薛枫的配偶李小筱持有其7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薛枫的兄长薛兰常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名 称	西安和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西安市咸宁东路2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小筱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东构成	李小筱出资35万元，出资比例为70% 井新利出资15万元，出资比例为3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喷漆及表面处理；电器产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36100002532

(2) 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董事长石伟平配偶的妹妹陈慕蓉个人经营

名 称	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	长沙县星沙镇汽配城24栋116号
经营者姓名	陈慕蓉
经营范围	零售汽车配件(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3日
执照有效期	2007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
登记机关	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21600001226



(3) 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石伟平配偶的妹妹陈慕蓉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名 称	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三湘汽配城2区15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慕蓉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东构成	谢翔出资35万元，出资比例为70%
	陈慕蓉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谢晓红出资5万元，出资比例为10%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机械、水暖器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5月14日至2053年5月13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2000058553

6. 发行人的子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

(1) 苏州欣天，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名 称	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4号1幢2-3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薛枫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出资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精密模具、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12月2日起至2036年12月1日止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6000266202

苏州欣天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设立	1. 2011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 1128004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苏州欣天的企业名称为“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 2011 年 11 月 30 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11]3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苏州欣天已收到发行人和石伟平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2011 年 12 月 2 日，苏州欣天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2662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苏州欣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table><tr><th>股东名称/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 (万元)</th><th>实缴出资额 (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发行人</td><td>5,994</td><td>1,198.8</td><td>99.9%</td></tr><tr><td>石伟平</td><td>6</td><td>1.2</td><td>0.1%</td></tr><tr><td>合 计</td><td>6,000</td><td>1,200</td><td>100%</td></tr></table>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994	1,198.8	99.9%	石伟平	6	1.2	0.1%	合 计	6,000	1,200	100%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994	1,198.8	99.9%														
石伟平	6	1.2	0.1%														
合 计	6,000	1,200	100%														
2012 年 10 月 缴纳实收资本	1. 2012 年 9 月 23 日，苏州欣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和石伟平缴纳第二期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2 年 10 月 15 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12]3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苏州欣天已收到发行人和石伟平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1,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实收资本 2,400 万元。 3. 2012 年 10 月 24 日，苏州欣天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变更后，苏州欣天的股权结构为： <table><tr><th>股东名称/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 (万元)</th><th>实缴出资额 (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发行人</td><td>5,994</td><td>2,397.6</td><td>99.9%</td></tr><tr><td>石伟平</td><td>6</td><td>2.4</td><td>0.1%</td></tr><tr><td>合 计</td><td>6,000</td><td>2,400</td><td>100%</td></tr></table>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994	2,397.6	99.9%	石伟平	6	2.4	0.1%	合 计	6,000	2,400	100%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994	2,397.6	99.9%														
石伟平	6	2.4	0.1%														
合 计	6,000	2,400	100%														
2013 年 4 月 缴纳实收资本	1. 2013 年 3 月 30 日，苏州欣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和石伟平缴纳第三期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3 年 4 月 1 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13]3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苏州欣天已收到发行人和石伟平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 1,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实收资本 3,600 万元。 3. 2013 年 4 月 15 日，苏州欣天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变更后，苏州欣天的股权结构为： <table><tr><th>股东名称/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 (万元)</th><th>实缴出资额 (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发行人</td><td>5,994</td><td>3,596.4</td><td>99.9%</td></tr></table>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994	3,596.4	99.9%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994	3,596.4	99.9%														

	石伟平	6	3.6	0.1%
	合 计	6,000	3,600	100%
2013年11月 缴纳实收资本	1. 2013年11月19日,苏州欣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和石伟平缴纳第四期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3年11月20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13]30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9日,苏州欣天已收到发行人和石伟平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合计2,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前三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			
	3. 2013年11月22日,苏州欣天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变更后,苏州欣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994	5,994	99.9%
	石伟平	6	6	0.1%
	合 计	6,000	6,000	100%
2013年12月 股权转让	1. 2013年12月20日,苏州欣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石伟平将其持有苏州欣天0.1%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 2013年12月20日,石伟平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石伟平将其持有苏州欣天0.1%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3. 2013年12月23日,苏州欣天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变更后,苏州欣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6,000	6,000	100%
	合 计	6,000	6,000	100%

(2) 苏州正北,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名 称	苏州正北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4号1幢
法定代表人姓名	薛枫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出资510万元, 出资比例为51%
	黄守源出资410万元, 出资比例为41%
	郑小红出资80万元, 出资比例为8%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的相关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信息咨询 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國楓凱文
WANGKAI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20506000282034

苏州正北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2012年4月 设立	1. 2011年11月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11020013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苏州正北的企业名称为“苏州正北机电有限公司”。			
	2. 2012年4月21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12]3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20日，苏州正北已收到发行人、黄守源、郑小红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2012年4月23日，苏州正北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2820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苏州正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10	102	51%
2013年7月 缴纳实收资本	黄守源	410	82	41%
	郑小红	80	16	8%
	合 计	1,000	200	100%
	1. 2013年7月19日，苏州正北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黄守源、郑小红缴纳第二期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 2013年7月26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13]30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24日，苏州正北已收到发行人、黄守源、郑小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3. 2013年7月29日，苏州正北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变更后，苏州正北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10	255	51%
	黄守源	410	205	41%
	郑小红	80	40	8%
	合 计	1,000	500	1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欣天贸易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名 称	欣天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住 所	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D CENTRAL HK
董 事	石伟平
已发行股本	38.75万港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精密机械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5日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778189

欣天贸易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为：

1. 购销商品

期 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度	香港新天	销售商品	2,449.66	25.47%
2012 年度	香港新天	销售商品	347.39	2.60%

报告期内，香港新天曾作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平台；为消除与香港新天的关联交易，自2011年7月起，香港新天的境外业务逐渐转移至发行人及发行人后续成立的香港子公司。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1) 融资租赁担保

① 2009年9月1日，石伟平、刘辉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IFELC09D031069-L-01”、“IFELC09D031070-L-01”、“IFELC09D031071-L-01”《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价值分别为 56.1 万元、40.6 万元、195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② 2011年8月16日,石伟平、薛枫、刘辉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IFELC11D032336-L-01”《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价值总计668.65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

③ 2012年3月20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并由石伟平、薛枫、刘辉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苏州欣天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IFELC12D030771-L-01”《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价值总计677.35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

(2) 借款担保

① 2012年5月30日,石伟平、薛枫、刘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侨字第0012196489-01号”、“2012年侨字第0012196489-02号”、“2012年侨字第0012196489-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侨字第0012196489号”《授信协议》项下的2,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石伟平及其配偶陈晓彦、薛枫及其配偶李小筱、刘辉及其配偶张素娟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侨字第0012196489-01号”、“2012年侨字第0012196489-02号”、“2012年侨字第0012196489-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的2,000万元债务分别以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村、天地峰景园、桃源村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② 2013年4月23日,石伟平、薛枫、刘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侨字第0013192005-01号”、“2013年侨字第0013192005-02号”、“2013年侨字第0013192005-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侨字第0013192005号”《授信协议》项下的4,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石伟平及其配偶陈晓彦、薛枫及其配偶李小筱、刘辉及其配偶张素娟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侨字第0013192005-01号”、“2013年侨字第0013192005-02号”、“2013年侨字第0013192005-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的4,000万元债务分别以其拥有的位于深圳



文凱楓
GRANDWAY

市南山区桃源村、天地峰景园、桃源村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③ 2014年3月6日，石伟平、薛枫、刘辉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40000919-2014高新(保)字0003号”、“40000919-2014高新(保)字0004号”、“40000919-2014高新(保)字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自2014年2月20日至2016年2月20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 2014年5月16日，石伟平、刘辉、薛枫、苏州欣天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保2013流767南山-1”、“保2013流767南山-2”、“保2013流767南山-3”《额度借款自然人保证合同》和“保2013流767南山-4”《额度借款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2013流767南山”《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2,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受让苏州欣天0.1%的股权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石伟平回避表决)，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石伟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以6万元的价格受让石伟平持有的苏州欣天0.1%的股权(即6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欣天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亦已支付完毕。

4. 关联借款

单位：万元

期 间	借款人	出借方	期初借款 余额	借入	归还	期末借款 余额
2011 年度	发行人	石伟平	409	180	409	180
		刘 辉	149	--	149	--
		李小筱	--	70	--	70
2012 年度	发行人	石伟平	180	--	180	--
		李小筱	70	--	70	--

根据发行人及石伟平、薛枫的配偶李小筱、刘辉的说明，报告期内石伟平、李小筱、刘辉为发行人提供的无偿借款主要是为加快公司发展，缓解现金流的压力。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主要股东的借款均已清理完毕。

(三)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14年3月15日就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和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亦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发行人2011年、2012、201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2014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 《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第38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39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40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78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109条规定：“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如下：(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118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41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就规范今后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同业竞争

1.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刘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1) 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2)在对欣天科技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欣天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欣天科技；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欣天科技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欣天科技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



凯文
KANDWAY

或可能损害欣天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4)若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欣天科技利益的侵害；(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欣天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欣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欣天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承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关于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和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苏州欣天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受让取得下表所列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完备的权属证书，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吴国用(2012)第 0631420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天鹅荡路以北、溪虹路以西	工业用地	20,000	出让	2062.09.24	--

(二)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未拥有自有房产。

(三) 在建工程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苏州欣天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天鹅荡路以北、溪虹路以西(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吴国用(2012)第0631420号”)建设厂房(A、B、C、D)、办公楼、门卫，建设规模为27,359.84平方米，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地字第32050620120021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620140019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32050620140716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房产正在施工建设中。

(四) 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原件、检索了国家商标局主办的在线查询商标注册信息的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的商标查询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共2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0204804	第6类	金属杆；金属螺丝；螺母；金属螺母；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片和金属板	原始取得	2013.01.21-2023.01.20
2	发行人		10204834	第9类	天线；电子信号发射器	原始取得	2013.02.07-2023.02.06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2. 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原件，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國楓凱文
GRANDWAY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检索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拥有专利共21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薄壁圆筒快速定长切割装置	发明	ZL 2004 1 0015236.9	2004.01.19	继受取得	20 年
2	发行人	一种线膨胀系数可控的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339724.5	2011.11.01	原始取得	20 年
3	发行人	一种可模压成型的树脂基复合材料表面金属化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347520.6	2011.11.07	原始取得	20 年
4	发行人	一种 Invar 合金的热处理工艺	发明	ZL 2012 1 0497916.3	2012.11.29	原始取得	20 年
5	发行人	抗震防松自锁螺纹紧固件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71357.1	2007.12.06	继受取得	10 年
6	发行人	一种调谐螺杆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30033.1	2011.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射频结构件的自动切槽机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29994.0	2011.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8	发行人	一种金属尾带、毛刺、突起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30032.7	2011.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9	发行人	一种批量去除环类精密零件表面毛刺的多面装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54326.5	2012.10.26	原始取得	10 年
10	发行人	一种射频结构件梅花孔全自动去毛刺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54436.1	2012.10.26	原始取得	10 年
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射频结构件梅花孔冲制的双重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54544.9	2012.10.26	原始取得	10 年
12	发行人	一种射频结构件全自动梅花孔冲制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54437.6	2012.10.26	原始取得	10 年



國樞凱文
GRANDWAY

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射频结构件梅花孔去毛刺的落料夹紧组合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54239.X	2012.10.26	原始取得	10 年
14	发行人	一种夹持力自动调节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43372.2	2012.11.29	原始取得	10 年
15	发行人	一种可调偏心小孔的精密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43595.9	2012.11.29	原始取得	10 年
16	发行人	基于不透光材料的背光成像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35750.7	2013.10.15	原始取得	10 年
17	发行人	复合材料盖板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04372.0	2013.12.09	原始取得	10 年
18	发行人	基于可焊接盖板的滤波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04374.X	2013.12.09	原始取得	10 年
19	发行人	基于可胶粘盖板的滤波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04466.8	2013.12.09	原始取得	10 年
20	发行人	一种无变形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02789.4	2014.04.24	原始取得	10 年
21	发行人	低通车削加工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26732.5	2014.06.19	原始取得	10 年

注：上述第1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于2011年从广东工业大学处受让取得，上述第5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于2009年从实际控制人石伟平的配偶陈晓彦处受让取得。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3. 特许经营权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通过购买、融资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國極凱文
GRANDWAY

(六) 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已提供 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横坑工业园A2栋二楼厂房	1,679	第1-2年厂房租金为17.5元/平方米/月, 其中第一个月免租金; 第3年起租金每2年递增一次, 每次递增10%	2013.11.01-2018.10.31	是
2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石岩街道官田横坑工业园A2栋一楼厂房	1,658.2	第1-2年厂房租金为26.5元/平方米/月, 其中第一个月免租金; 租金从第3年起递增10%	2014.06.01-2018.10.31	是
3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石岩街道官田横坑工业园A6栋一楼厂房	1,450	第1-2年厂房租金为26.5元/平方米/月, 租金从第3年起每年递增一次, 每次递增10%	2014.09.01-2018.10.31	是
4	苏州正北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桥社区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吴中区天鹅荡路4号1幢东一层厂房	1,745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租金为14元/平方米/月,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租金为15.4元/平方米/月,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租金为16.94元/平方米/月	2014.07.01-2016.09.30	是
5	苏州欣天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桥社区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吴中区天鹅荡路4号1幢东二、三层厂房	3,490.57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租金为14元/平方米/月,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租金为15.4元/平方米/月,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租金为15.94元/平方米/月	2014.07.01-2016.09.30	是
6	发行人	深圳市丽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1-3层厂房	3,510	19元/平方米/月, 每三年递增10%	2008.06.01-2017.05.31	否
7	发行人	深圳市丽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官龙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4-5层厂房	2,340	20.9元/平方米/月, 2014年5月增长10%, 之后每三年递增10%	2013.01.01-2017.05.31	否

注: 上述第4项、第5项房产租赁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桥社区经济合作社三分之二以上社员代表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第6项、第7项租赁房产即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1-5层房产的产权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市丽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官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前述租赁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系官龙村村民集资兴建，由官龙村村民投资设立的深圳市官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深圳市官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授权深圳市丽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官龙营业部与发行人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

依据深圳市官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丽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官龙营业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新围居委会官龙居民小组于2014年1月15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1-5层厂房所在地块(含地上建筑物)尚未纳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在2017年5月前(即欣天科技的承租期内)，没有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亦不会将其申请纳入城市更新范围。

依据深圳市官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可按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厂房，租赁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其拥有优先承租权，如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厂房被强制拆迁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发行人与深圳市丽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官龙营业部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深圳市官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尽早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14年1月21日，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创新走廊建设办公室出具“深南大沙河办函[2014]2号”《区大沙河办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报告>的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1-5层厂房所在地块(含地上建筑物)在承租期内，该办暂无征收拆迁计划或城市更新工作计划。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1-5层的房产主要供发行人办公及生产使用，其中该租赁房产中安置的生产设备均为冲压加工及其配套设备，以2013年的数据计算，其产值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产值的比例较小，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占比还将进一步下降。



國楓凱文
GRANDWAY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共同承诺：如在承租期内(承租期将于2017年5月31日届满)发生因房产拆迁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欣天科技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1-5层房产而给欣天科技造成损失的，石伟平与薛枫将共同承担欣天科技的相关经济损失。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1-5层房产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目前租赁使用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1-5层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而导致无法使用的风险，但根据相关主体的确认、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租赁使用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1. 借款合同

(1) 2014年5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借2013流767南山”《额度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5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为确保前述《额度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能够清偿，由石伟平、薛枫、刘辉、苏州欣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40000919-2014 年(高新)字 00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期限为 1 年。为确保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能够清偿，由石伟平、薛枫、刘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40000919-2014 年(高新)字 005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期限为 1 年。为确保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能够清偿，由石伟平、薛枫、刘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40000919-2014 年(高新)字 0053 号”《应付款融资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期限为 6 个月。为确保前述《应付款融资合同》项下债务能够清偿，由石伟平、薛枫、刘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侨字第 0014192048 号”《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同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侨字第 0014192048 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作为前述《授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确保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能够清偿，由石伟平、薛枫、刘辉、苏州欣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侨字第 101419210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文凱風
WANDWAY

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 融资租赁合同

2012 年 3 月 20 日，苏州欣天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12D030771-L-01”《融资租赁合同》，苏州欣天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承租数控车床等相关设备，租赁物价值为 677.35 万元、留购价格为 0.1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期限届满且相关费用支付完毕后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于苏州欣天。为确保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由发行人、石伟平、薛枫、刘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采购框架合同

(1)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丹阳市龙鑫合金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丹阳市龙鑫合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采购的规格、数量、交货期、价格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期 1 年，依次类推。

(2) 2013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金仓精密铜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东莞市金仓精密铜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采购的规格、数量、交货期、价格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期 1 年，依次类推。

(3) 2013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采购的规格、数量、交货期、价格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期 1 年，依次类推。

(4) 2013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腾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东莞市腾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采购的规格、数量、交货期、价格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期 1 年，依次类推。



國樞凱文
GRANDWAY

4. 销售框架合同

(1) 2008 年 12 月 5 日, NOKIA SIEMENS NETWORKS OY 与发行人签订《PURCHASE AGREEMENT》, NOKIA SIEMENS NETWORKS OY 及其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采购的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 5 年, 5 年期限届满后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以此类推, 除非协议一方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2) 2011 年 11 月 4 日,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采购的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付款条件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 5 年, 除非协议任何一方于有效期届满前或延展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 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展, 每次延展期限均为 1 年。

(3) 2014 年 1 月 30 日,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框架采购协议》,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采购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 1 年, 除非协议的任何一方于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 则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 1 年, 此后亦同。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6 月 11 日, 苏州欣天与苏州市金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市金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苏州欣天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北侧、溪虹路西侧的苏州欣天新建厂区工程, 工程内容包括办公楼、厂房 A-D#、门卫及泵房, 合同金额为 3,850 万元。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 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经查验，发行人的前身欣天科技有限的增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三)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四)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 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6次修改，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主要修改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1. 经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会审议以及股东确认的《公司章程》主要做了如下修订：(1)变更公司名称和企业类型；(2)法定代表人；(3)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4)经营期限等。

2. 经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会审议以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

3. 经 201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会审议以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主要做了如下修订：(1)注册资本；(2)股权结构。

4. 经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股东确认的《公司章程》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进行了全面的修订。

5. 经 201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主要做了如下修订：(1)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2)增加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规定。

6. 经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事宜进行了修订。

(三)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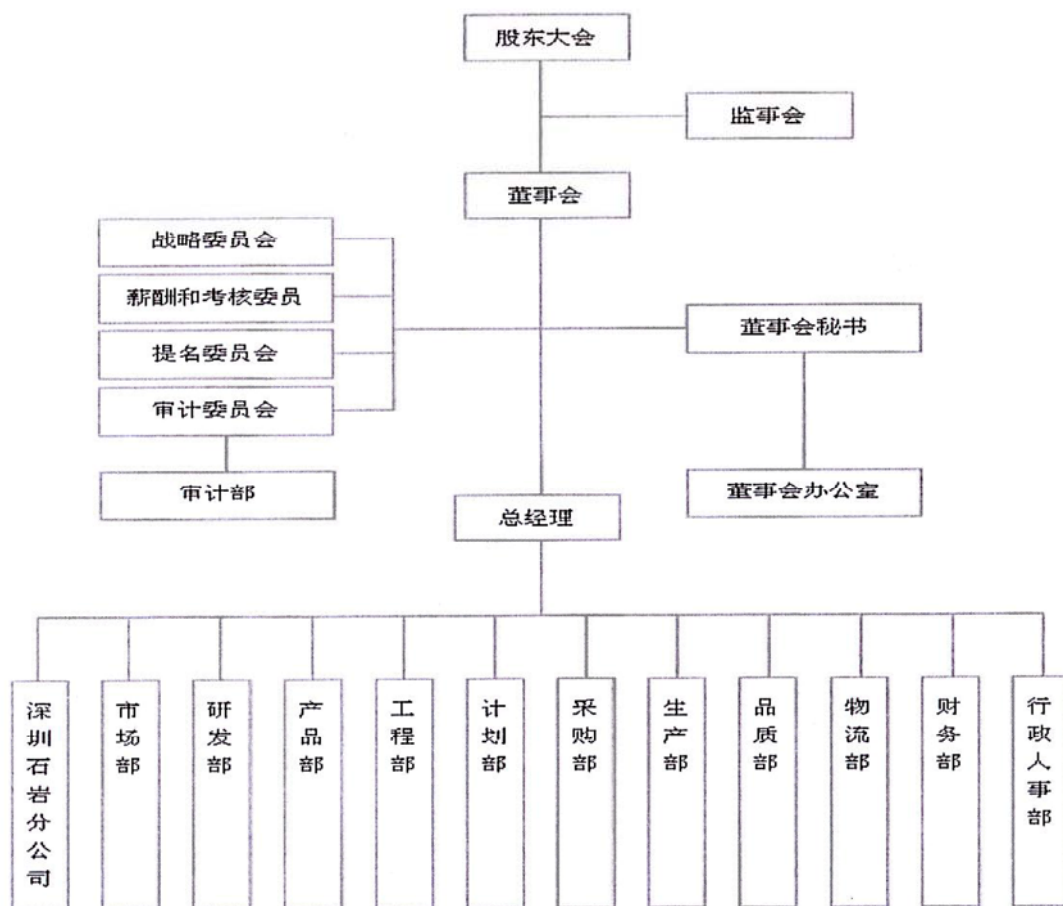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依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市场部、研发部、产品部、工程部、计划部、



國楓凱文
GRANDWAY

采购部、生产部、品质部、物流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现时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查验，前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石伟平	董事长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	薛枫	董事、总经理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3	刘辉	董事	由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4	张所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胡继晔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6	刘国常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7	冯泽舟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8	赵开斌	监事会主席	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并由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9	韩明光	监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10	宋瑜	监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11	林艳金	副总经理	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12	秦杰	财务负责人	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2. 依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子公司)的兼职情况为：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1	胡继晔	独立董事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刘国常	独立董事	--	广东财经大学教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冯泽舟	独立董事	持有北京大风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 的股权	北京机电研究所副总工程师
4	刘 辉	董事	持有深圳市爱佳实业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深圳市爱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3. 依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石伟平、薛枫、张所秋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选举石伟平为董事长。

(2)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石伟平、薛枫、张所秋、胡继晔(独立董事)、刘国常(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石伟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3) 201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补刘辉、冯泽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國樞凱文
GRANDWAY

2. 发行人监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2011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不设监事会、选举刘辉为公司监事。

(2) 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韩明光、宋瑜为公司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赵开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赵开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2011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薛枫为总经理。2011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张所秋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秦杰为财务负责人。

(2) 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薛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所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林艳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总体稳定，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业务拓展而增加了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时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深税登字 440301770347406 号”《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石岩分公司现时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深税登字 440300590708665 号”《税务登记证》。

苏州欣天现时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吴中国税登字 320500586680401 号”《税务登记证》。

苏州正北现时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登字 320500595550991 号”《税务登记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	17%	7%	3%	2%
苏州欣天	25%	17%	5%	3%	2%
苏州正北	25%	17%	5%	3%	2%

注：香港新天按 16.5% 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

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发行人 2011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GR2012442007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发“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116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受益人	补贴金额 (万元)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付款单位
2012 年度	发行人	6.25	《关于下达 2012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3 年度	发行人	26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50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1	深圳市第四批、第五批专利申请资助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7.6858	2012 年度符合优化外贸结构资助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0	《关于发放 2013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曾因石岩分公司未及时汇总申报 2012 年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被罚款 100 元。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发行人石岩分公司因未及时汇总申报 2012 年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被罚款 100 元外，发行人、苏州欣天、苏州正北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均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1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石岩分公司被处以 100 元罚款不属于重大税务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三) 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投入：(1)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为：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项目投资总额为24,49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24,493万元。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1日出具的“吴环综[2014]93号”《关于对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确认；亦经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1月28日以“吴发改中心备[2014]21号”《关于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准予项目备案。

苏州欣天已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受让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吴国用(2012)第0631420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项目投资总额为4,26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262万元。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的“吴环综[2014]105号”《关于对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确认；亦经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1月28日以“吴发改中心备[2014]22号”《关于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技术中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准予项目备案。

苏州欣天已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受让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吴国用(2012)第063142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其因业务规模扩张而日益增长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供保障，增强其财务的稳健性。

(二)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根据上述查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依据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就拟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实施，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依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

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射频金属元器件为公司目前核心主导产品。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全球移动通信网络不断优化和升级的市场背景下，把握射频金属元器件朝着高集成度、高精度、小型化、轻量化方向发展的有利契机，在现有业务规模和技术体系的基础上，继续深化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合作，并进一步扩大主动前瞻性研究的范围，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进而巩固和提升公司作为集同步研发、产品制造、主动前瞻性研究于一体的射频金属元器件供应商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水平。”

经查验，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查验，其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其现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欣天科技有限的原控股股东香港新天的历史沿革

香港新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亦曾为欣天科技有限的控股股东，已于2014年5月23日解散。其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5年2月，香港新天成立

2005年2月4日，香港新天成立，认缴股本200万股，实缴股本30万股，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伟平	12.00	40.00%
2	刘 辉	12.00	40.00%
3	王忠伟	6.00	20.00%
合 计		30.00	100.00%

2. 2005年6月，增加股东石伟红

2005年6月30日，石伟红向香港新天提交《配售股份申请书》，向香港新天认购股份3,000股。同日，石伟平、刘辉和王忠伟签署《普通决议案》，同意新发股份3,000股，由石伟红认购。此次新发股份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伟平	12.00	39.60%
2	刘 辉	12.00	39.60%
3	王忠伟	6.00	19.80%
4	石伟红	0.30	0.99%
合 计		30.30	100.00%

3. 2007年9月，王忠伟退出香港新天

2007年9月6日，王忠伟将其持有香港新天的6万股股份转让给石伟平。转让完成后的香港新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伟平	18.00	59.41%
2	刘 辉	12.00	39.60%
3	石伟红	0.30	0.99%
合 计		30.30	100.00%



4. 2009年3月，石伟平及刘辉分别向薛枫转让股权

2009年3月12日，石伟平和刘辉分别将其持有香港新天的2.25万股、0.75万股股份转让给薛枫。转让完成后香港新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伟平	15.75	51.98%
2	刘 辉	11.25	37.13%
3	薛 枫	3.00	9.90%
4	石伟红	0.30	0.99%
合 计		30.30	100.00%

5. 2009年9月，香港新天认缴股本增加至3,000万股

2009年9月11日，香港新天增加法定股本至3,000万股，其中实缴资本共170.7万股，其中由刘辉缴纳63.75万股，石伟红缴纳0.7万股，石伟平缴纳89.25万股，薛枫缴纳17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新天的实缴资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伟平	105.00	52.24%
2	刘 辉	75.00	37.31%
3	薛 枫	20.00	9.95%
4	石伟红	1.00	0.50%
合 计		201.00	100.00%

6. 2011年8月，石伟红退出香港新天

2011年8月31日，石伟平将其持有香港新天的4万股股份转让给薛枫；刘辉将其持有香港新天的39万股股份转让给薛枫；石伟红将其持有香港新天股份中的5,050股转让给石伟平、1,800股转让给刘辉、3,150股转让给薛枫。此次股权调整后，香港新天的股权结构将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伟平	101.5050	50.50%
2	刘 辉	36.1800	18.00%
3	薛 枫	63.3150	31.50%
合 计		201.0000	100.00%

7. 2014年5月，解散

根据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于2014年7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2013年4月25日，香港新天董事石伟平向香港税务局局长提交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2013年12月20日，香港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2014年5月23日，香港新天的注册经第2954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香港新天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二) 关于欣天科技有限报告期外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注意到，欣天科技有限于2005年5月成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自2006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应当补缴2006年和2007年免征、2008年至2010年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而根据深府[1988]23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2006-2010年，结合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公司按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与作为深圳特区生产性企业适用深府[1988]232号文中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应当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相比，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金额均相同，因此，若按深府[1988]232号文之规定，公司则无需补缴2006-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深圳市国税局于2014年1月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复函》确认公司2006年、200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至201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认为，深府[1988]232号文是深圳市政府的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2006年-2010年若执行深府[1988]232号文以及相应的过渡期优惠政策享受税收优惠而少缴的税款理论上仍存在被追缴的可能。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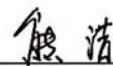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2014年11月5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凯文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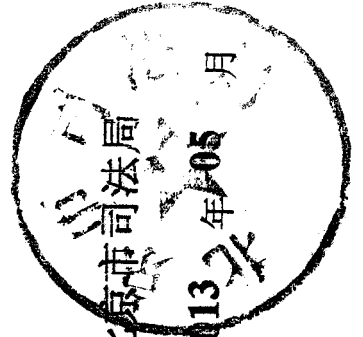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复印件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变更
设立资产	30 万元 28206元 变更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 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谢刚	曲凯	马强	胡琪
辛卒	金俊	郝震宇	杨恩东	沈晓菊
李荣法	张泽云	张利国	姜业清	卢建康
曹雪峰	黄耀文	李董云	许林虎	王海荣
张文武	唐周俊	李庆保	张诗伟	姜瑞明
李崇文	秦庆华	赵彦	崔瑜	崔宏川
陈刚	董世芳	何植松	黄兴旺	江学厚
刘培蛟	秦林	邱成岩	倪晓敏	仝世利
王勇	熊力	施有仙	张莉	朱锐
孙方		张清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秉虹、石杰、高丽春	2013年7月5日
谢国政、阿帅领、徐春春	2013年7月5日
王超权、胡国刚、蔡耀忠	2013年7月5日
王冠、冯翠宝、孙冬松	2013年7月5日
孙林、钟晓敏	2013年7月5日
张宇	2013年9月4日
邓国林	2013年10月31日
臧欣	2014年8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黄耀文	2013年5月28日
朱震宇、谢时颐	2013年12月31日
高丽春、王赛虹、石杰	2014年6月16日
李崇文、曹雪峰、秦庆华	2014年8月7日
肖宏川、邓国林、王海荣	2014年8月7日
唐国俊、张诗伟、许林虎	2014年8月7日
张文武、游有仙、陈刚	2014年8月7日
孙方	2014年8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西城县司法局 合格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西城县司法局 合格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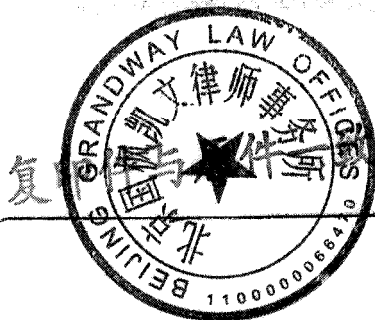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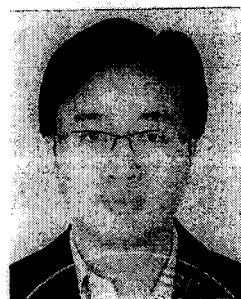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8482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20111013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01日



持证人 孙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5231980101236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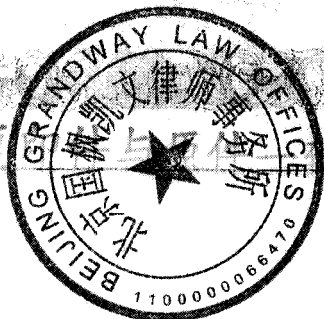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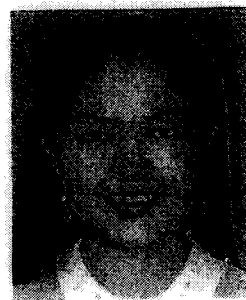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1092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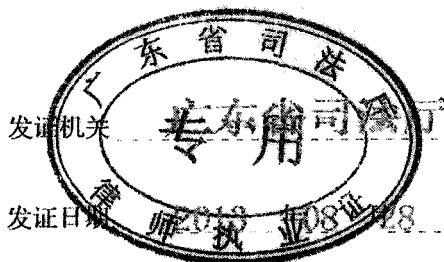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041531



持证人 熊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0022419850214004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08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